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台人社监罚告字〔2026〕第1号

被告知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

住 所：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
迪厅一层01店

投 资 人：林广城

经查，你单位存在招用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事实如下：

我局在审查你单位用工资料时发现《员工花名册》中有一名员工入职时未满18周岁，我局向该名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核实身份，后该地派出所反馈身份信息无误。该名未成年人姓名为周欣怡，入职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期间周欣怡未满18周岁）。上述情况有《户籍证明》、《身份证》、《签到表》、《员工花名册》、《情况说明》和《劳动合同》证明，事实清楚。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在我局办案期间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该名人员已成年，责令限期改正无

实际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第83项第①项规定，经集体讨论研究，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18号群升商务中心五楼，电话：0591-62006829）进行陈述、申辩等权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9日

